

1、广西国际壮医医院采购合同文本

采购计划号：广西政采[2025]8234号-001、广西政采[2025]8234号-002

合同编号：GXZC2025-C3-001309-GXLY（12N4985002122025810）

采购人（甲方）：广西国际壮医医院

供应商（乙方）：安徽国鼎包装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被服、塑料袋、利器盒定点供应及配送服务项目

项目编号：GXZC2025-C3-001309-GXLY

签订地点：南宁市

签订时间：2025年6月23日

本合同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否）。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规定，按照采购文件规定条款和乙方响应文件及其承诺，甲乙双方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标的

1、服务一览表

序号	服务名称	主要服务内容	数量	单位	单价 (元)	金额 (元)
1	塑料袋、利器盒定点 供应及配送服务	详见采购需求	2	年	337880.25	675760.50
项目合计金额：（大写）人民币陆拾柒万伍仟柒佰陆拾元伍角整（小写：675760.50元）						
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2年。						

2、合同合计金额包括相关服务、人员薪酬、交通费、安装、调试、技术支持、检测检验、必要的保费、各项税费、代理服务费等各项费用的总和。如响应文件对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二条 质量保证

1、乙方所提供的技术条款、服务标准等质量必须与响应文件和承诺相一致。

2、乙方所提供的服务必须是符合招标要求、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

第三条 权利保证

1、乙方应保证所提供服务在使用时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设计权或其他权利。

2、乙方应按采购文件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使用服务的有关技术资料。

3、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方案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4、乙方保证所交付的项目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质押、查封等产权瑕疵。

第四条 服务期限和验收

1、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2年。

2、提交服务成果时间和服务地点：广西国际壮医医院及广西国际壮医医院明秀分院。

3、乙方提供不符合响应文件和本合同规定的服务，甲方有权拒绝接受。

4、甲方应当在项目交付7个工作日内进行验收，验收合格后由甲乙双方签署项目验收单。

5、甲方委托采购代理机构组织的验收项目，其验收时间以该项目验收方案确定的验收时间为准，验收结果以该项目验收报告结论为准。在验收过程中发现乙方有违约问题，可暂缓资金结算，待违约问题解决后，方可办理资金结算事宜。

6、甲方对验收有异议的，在验收后5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乙方应自收到甲方书面异议后10日内及时予以解决。

第五条 售后服务和质保期

1、质保期：按乙方响应文件中所承诺的期限。

2、乙方提供的服务承诺和售后服务等其它具体约定事项。（见合同附件）

第六条 付款方式和保证金

1、资金性质：财政性资金。

2、付款方式：本项目无预付款，根据每月实际消耗数量乘以成交单价按月进行结算，每月进行上个月消耗结算，由乙方开具增值税发票，经甲方相关人员签字确认后付款。

第七条 履约保证金

履约保证金：合同金额的2%。乙方属于中型企业：人民币壹万叁仟伍佰壹拾伍元贰角壹分（¥13515.21）

履约保证金递交方式：银行转账、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方式。

履约保证金退付方式、时间及条件：银行转账、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方式。乙方足额递交履约保证金且完成合同签订手续后，合同正式生效。履约保证金自项目验收合格且乙方履行完成合同义务后无息退还。

履约保证金指定账户：

开户名称：广西国际壮医医院

开户银行：交通银行南宁青秀山支行

银行账号：451060505018010046011

在履约保证金退还日期前，若乙方的开户名称、开户银行、账号有变动的，请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否则由此产生的后果由乙方自行负责。

第八条 税费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第九条 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

1、乙方应按采购文件规定的技术要求、服务质量标准向甲方提供服务。不符合要求者，根据实际情况，经双方协商，可按以下办法处理：

(1)更换：由乙方承担所发生的全部费用。

(2)贬值处理：由甲乙双方协议定价。

(3)合同终止处理：乙方应退还甲方支付的合同款，同时应承担该项目的直接费用（保险、检验、货款利息及银行手续费等）。

2、服务期内，接到故障报修电话后1小时响应，3小时内解决问题，节假日或不可抗力除外。

第十条 调试和验收

1、甲方对乙方提交的服务依据采购文件上的技术规格要求和国家有关质量标准进行现场初步验收，外观、说明书符合采购文件技术要求的，给予签收，初步验收不合格的不予签收。项目交付后，甲方应当在安装、调试完后7个工作日内进行验收。

2、乙方项目交付前应对产品作出全面检查和对验收文件进行整理，并列出清单，作为甲方项目验收和使用的技术条件依据，检验的结果应随项目成果交甲方。

3、甲方对乙方提供的项目服务在使用前进行调试时，乙方需负责安装并培训甲方的使用操作人员，并协助甲方一起调试，直到符合技术要求，甲方才做最终验收。

4、对技术复杂的服务，甲方应请国家认可的专业检测机构参与初步验收及最终验收，并由其出具质量检测报告。

5、验收时乙方必须到现场，验收完毕后作出验收结果报告；验收费用由乙方负责。

第十一条 违约责任

1、乙方所提供的技术标准、服务标准等质量不合格的，应及时整改，整改不及时按逾期交付处理；因质量问题甲方不同意接收的或特殊情况甲方同意接收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部分价款额5%违约金并赔偿甲方经济损失。

2、乙方提供的服务如侵犯了第三方合法权益而引发的任何纠纷或诉讼，均由乙方负责交涉并承担全部责任。

3、因包装、运输引起的损坏，按质量不合格处理。

4、乙方逾期交付的，每逾期 1 天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1000 元，超过 20 天甲方有权解除合同，违约方承担因此给对方造成经济损失。

5、乙方未按本合同和响应文件中规定的服务承诺提供售后服务的，乙方应按本合同合计金额 5%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第十二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120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第十三条 合同争议解决和诉讼

1、因项目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对服务质量进行鉴定。服务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服务不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诉讼期间，本合同继续履行。

第十四条 合同生效及其它

1、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2、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须签订书面补充协议，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第十五条 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转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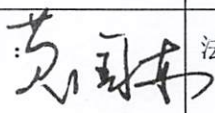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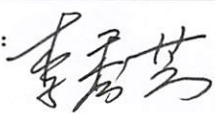
1、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十条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

2、乙方不得擅自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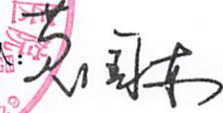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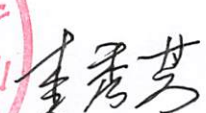
第十六条 签订本合同依据

1、政府采购文件；2、乙方提供的响应文件；3、响应函；4、中标（成交）通知书。

第十七条 本合同一式五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自甲乙双方法定代表或被授权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正式生效。甲方执贰份，乙方执贰份；其中有壹份，由中标供应商在签订合同后 2 个工作日内必须送到代理机构备案，由代理机构在指定官媒上进行合同公示公告。

 甲方(章): 广西国际壮医医院 2025年 6月 23日	 乙方(章): 安徽国鼎包装有限公司 2025年 6月 23日
单位地址: 南宁市五象新区秋月路8号	单位地址: 安徽省桐城市新渡镇老梅华东塑料城B区
纳税人识别号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24500004985002129	纳税人识别号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40881790116824F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电话: 0771-3376599	电话: 0556-6983118
开户银行: 交通银行南宁青秀山支行	开户银行: 安徽桐城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渡支行
账号: 451060505018010046011	账号: 200000409759103000000034
邮政编码: 530201	邮政编码: 231460

合 同 附 件

1、供应商承诺具体事项：详见响应文件承诺。	
2、售后服务具体事项：详见响应文件承诺。	
3、保修期责任：详见响应文件承诺。	
4、其他具体事项：详见响应文件承诺。	
甲方（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 2025 年 6 月 23 日	乙方（章）安徽国鼎包装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 2025 年 6 月 23 日

注：售后服务事项填不下时可另加附页。